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浪平先生召集,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2-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4年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6号文的批准,由江苏省高淳陶瓷厂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5847161T。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4年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6号文的批准,由江苏省高淳陶瓷厂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5847161T。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情况下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或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中均包含"在《上海证券报》上"表述	删除相关条款中"在《上海证券报》上"的表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5日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76,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6,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6,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6,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044,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785%;反对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6%;弃权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719%。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044,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785%;反对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6%;弃权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719%。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044,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785%;反对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6%;弃权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719%。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6,044,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785%;反对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6%;弃权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719%。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044,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7785%;反对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6%;弃权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719%。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044,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6486%;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95%;弃权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5月6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75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3.71%,已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20.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44,525,514.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覃力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贵明
联系电话	0771-5510626
传真	0771-5539055
互联网网址	www.ghzq.com.cn
电子邮箱	dshbgs@gh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75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海01",债券代码为"133234",期限3年,票面利率3.71%,已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20.00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国海01。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200人。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陶晶波,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樊英瑛,联系电话:1987552692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4月14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2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71%。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17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人,代表股份329,408,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93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62,462,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66,945,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40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27,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4%;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25%;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27,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4%;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25%;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27,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4%;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25%;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13,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3%;反对5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9,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787%;反对59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27,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4%;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25%;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6.00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9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37%;反对3,21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8,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096%;反对3,215,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7.01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199,819,173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90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48%;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25%;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7.02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因任该参股子公司董事,郑炳旭先生持有44,758,400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969,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9%;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25%;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7.03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因任该参股子公司董事长,郑明钗先生持有36,725,118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002,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5%;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25%;反对6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8.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13,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6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9,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35%;反对6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88,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24%;反对3,220,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4,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740%;反对3,220,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蒋婧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泉非开挖管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2121875231.9	静拉裂管法管道原位更换装置、系统及胀管机头	实用新型专利	2021.8.11	10年	第15971948号
2	ZL202122421936.X	一种高强度大口径的薄壁弯管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0.8	10年	第16047741号
3	ZL202122421940.6	一种提高介质混合率减少管路震动的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0.8	10年	第16054064号
4	ZL202122420776.7	一种异径金属弯头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0.8	10年	第16063351号

上述第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非开挖管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第2项至第4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静拉裂管法管道原位更换装置、系统及胀管机头",本实用新型的静拉裂管法管道原位更换装置设置有拉杆,在拉杆牵引胀管机头带动新管道沿扩充孔前进时,胀管机头上的注浆孔可以向新管道与扩充孔之间的空隙注浆,避免了新管道与管周土体、碎管片等坚硬物体接触,并通过泥浆进行润滑,减小前进阻力;

"一种高强度大口径的薄壁弯管的加工装置",通过设置限位件和夹持机构,提高了对弯管的夹持效果,能够确保弯管在加工过程中各个部位的受力均匀,进而保证了弯管的成型效果,提高了弯管加工的合格率;

"一种提高介质混合率减少管路震动的管路结构",降低介质混合时产生的震动,降低其对后续设备的影响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变相的也是延长了设备维护周期,使整个体系能够无危险运行更长时间,减少了设备维护的花费,也减少了停车维护造成的损失,通过简单的小区域管道设备的更换就能够降低震动,延长后续设备的使用寿命以及设备运行效果提高产品品质;

"一种异径金属弯头成型装置",能够简化异径金属弯头的加工工序,做到管坯材料的挤压弯曲一次成型,具有耗费时间短,加工效率高的优点。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2022年4月1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800BY22BI5861),约定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此次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6,123.97万元,净资产39,580.55万元,资产负债率29.48%;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4,083.47万元,利润总额3,735.35万元,净利润3,272.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乙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

债务人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业务发生期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

2、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对保证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

(3)保证人应当承担债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在法律法规许可之下,通过合法的官方媒体进行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为催收之目的将保证人的个人身份(或名称)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在法律法规许可之下,通过合法的官方媒体进行公告催收,催收机构及相关媒体对保证人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不得超出催收目的使用保证人信息。同时债权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保证人追究违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